

# 觀光倫理：談景點居民的人權

楊國鑫\*

## 壹、前言

觀光做為產業之一，它參與的人數幾乎達到全人類（很少的人沒有當過遊客），觀光這個產業存在著許多不同的利益（interest），同時參與的人可區分成許多不同的涉利者（stakeholder）。這些涉利者他們是：(1)觀光經營者（包括：旅館經營者、交通業者、餐廳、名產店、解說員等。）(2)遊客（註一）（tourist）。(3)員工。(4)政府。(5)媒體。(6)景點居民（社區居民）。(7)未來世代。

事實上，人權理論已經成為商業倫理的理論之一。（葉保強 1994：37-48；De George 1995：101-104；DesJardins 2005：44-63；葉保強 2005：83-87；Sharp 2006：xv-xvi）本文所採用的理論就是人權理論，而本文所要研究的問題將聚焦

（focus）在觀光活動對景點居民人權的侵犯，探究發生觀光活動對景點居民人權侵犯的原因，進而提出建議解決因觀光活動而對景點居民人權侵犯的策略。

## 貳、景點居民人權的實際案例

應用倫理學最終目標是要解決倫理問題，但是首要釐清實際的倫理問題是什麼？理解真實世界所發生的倫理問題是研究的第一步，本文透過實際的案例研究來掌握與呈現實際的倫理問題，這個部分的研究採用訪談（interview）、觀察（observation）與文獻（written Documents）等方法收集實際的案例。這個部分的研究是屬於描述倫理學（descriptive ethics）的研究，

---

\*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以下針對內灣螢火蟲區的兩個案例進行研究：

### 一、景點居民用農藥噴死螢火蟲 事件案例描述（註二）

這是一個發生在內灣旅遊的案例。新竹縣橫山鄉的內灣村本來就是一個有好山好水的觀光景點，1995 年新竹縣文藝季就是以「內灣線的故事」為主題。每逢假日開車或坐小火車到內灣的遊客是絡繹不絕，體驗豐富的內灣人文生態與欣賞內灣優美的自然生態，以及吃一個內灣特有的野薑花粽子，是遊客的一大享受。尤其 2001 年台灣全面週休二日，再加上經濟部商業司的內灣形象商圈計畫，假日的內灣可用車水馬龍、人山人海來形容。這樣子的變化，對內灣觀光景點的相關配合可說措手不及，就在 2002 年的內灣螢火蟲生態之旅時，發生了社區居民用農藥噴死螢火蟲事件。

每年四、五、六三個月是內灣賞螢火蟲的熱季。不分假日與否也不分白天夜晚，內灣地區天天湧入人潮。新竹縣政府今年擴大內灣賞螢活動，於 4 月 27、28 日兩天在內灣舉行「內灣小火車——螢火蟲生態之旅」。活動期間可說人潮洶湧把內灣擠得水洩不通，有人說看螢火蟲的人比螢火蟲還要多。螢火蟲飛舞的地方主要是在東窩與南窩兩地區，而這地區也是有許多住戶的，螢火蟲季時每天晚上都有大量的遊客在此逗留，晚上六、七點入夜時是

螢火蟲最多的時候，到了九點以後螢火蟲逐漸散去。然而有些遊客仍未盡興繼續進行夜遊，因此對當地的住戶造成很大的干擾。殊不知這裡住戶的生活作息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晚上八、九點就是他們就寢的時間。而遊客就在他們住戶旁徘徊甚至喧嘩，他們趕不走如此量多的遊客，他們突如奇想只好把螢火蟲用農藥噴死，那遊客也就不會來了。果然真有住戶是忍無可忍用農藥噴死螢火蟲。

### 二、內灣螢火蟲區居民砍樹怒吼 案例描述（註三）

讓人擔心的事又發生了，今年（2004 年）縣府不辦螢火蟲節，結果遊客照樣湧入，在毫無管制的情況下，上百輛車子直接開進螢火蟲區，製造噪音、垃圾，讓憤怒的居民砍樹表達不滿。

內灣螢火蟲的天空，面臨「內憂外患」，前天假日湧入上百部遊覽車，造成交通大堵塞。螢火蟲區也沒有交通管制，造成地主嚴重困擾，憤怒的地主前天在東窩砍樹表達不滿，讓數以萬計的螢火蟲「無家可歸」。

進入螢火蟲季節的內灣，今年的螢火蟲比去年少很多，螢火蟲漫天飛舞的景象不復見，點點螢火，寥若晨星。走進內灣螢火蟲主要棲息地的東窩，赫見一片光禿紅土，螢火蟲沒有了家。農民說，前年內灣螢火蟲季第一次舉辦，蜂擁而至的遊客，帶來了垃圾與吵雜，踩壞了農民辛苦

種植的蔬菜、苗圃。

農民表示老街的生意滾滾，他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當下就有許多農民狠下心，大肆施用除草劑，把螢火蟲的家給毀了。於是去年的螢火蟲就銳減了。

內灣螢火蟲主要棲息地東窩地區的農民，日前一不做二不休，不僅除了草，還砍了樹，從高處俯瞰，光禿禿的景象，呈現一片淒涼，復育多年的螢火蟲，遭到殘酷的浩劫。東窩螢火蟲區土地分屬七、八家地主所有，前天汽車、機車逕行湧入，造成嚴重光害不說，也造成地主的不満，因而有農戶憤怒的砍樹表達不滿。

### 參、景點居民人權的案例分析與詮釋

接著進一步分析（analysis）與詮釋（interpretation）案例的倫理議題，並且作規範倫理的分析，企圖找出不倫理行為（unethical behavior）發生的原因，進而提出倫理規範。倫理分析的方法採用拆開分析法，也就是把案例拆開分成幾個問題進行分析。它的問題包括：(1)此不倫理行為的內涵是什麼？也可以表述為被侵犯的人權是什麼？(2)造成此不倫理行為的道德能動者（moral agent）是誰？此即是誰侵犯此人權？(3)分析發生此不倫理行為的原因。

在此先要瞭解權利是什麼，才能進一

步對案例分析與詮釋。朱立斯（Alan Gewirth）的觀點認為權利是人類行為的必要利益（necessary goods）。這些必要利益主要有兩種：自由（freedom）與福利（well-being）。自由在於依照不被脅迫的選擇而控制自己的行為。福利是指一般的能力與實現一個人的目的之必須條件。福利又分成三個等級的利益：(1)基本利益（basic goods）是行為的必要先決條件，例如生命（life）、身體健全（physical integrity）、精神平衡（mental equilibrium）。(2)無衰減利益（nonsubtractive goods）是指維持一個人實現目的的水準與對特殊行為的能力不被縮減，例如不被欺騙、不被偷。(3)附加的利益（additive goods）是指增進一個人實現目的的水準與特別行為的能力，例如自尊（self-esteem）與教育。（Gewirth 1988：149）接著以此權利做為以下案例分析與詮釋的依據。

### 肆、景點居民權利被侵犯案例倫理分析與

#### 一、景點居民的權利被侵犯了

朱立斯的觀點認為權利有兩個內涵一個是自由另一個是福利，此權利是所有的人皆具有此權利，而且他強調所有的人對自由與福利是互相支持互相尊重。（Gewirth 1996：19）如此當然可說景點居

民具有自由與福利權利，如此就景點的居民而言，是具有一種依非強迫性的選擇，他們能控制自己的行為。從自由權利的觀點而言，當他們要睡覺時，遊客卻仍在進行螢火蟲觀光活動，吵得他們無法入眠，意謂居民沒有選擇睡覺時間的權利了。這也就是說，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被侵犯了。

當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被侵犯，此時也導致身體不健康（無法入睡）、心理不平衡（忿忿不平）等福利權利的被侵犯。如此可說，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與福利權利皆被侵犯。

## 二、「遊客」侵犯了景點居民的權利？

若如上所論，景點居民的權利被侵犯。我們要問誰是加害者，是遊客嗎？分析到這裡，似乎認定景點居民的權利被侵犯了，而且是遊客所造成的。如此，國家公權力應該行使，而把遊客趕走。可以這樣做嗎？可是遊客有話說：「我們有觀光的權利」。什麼是觀光權利，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所制訂的全球觀光倫理守則（Global Code of Ethics for Tourism）第 7 條就是觀光權利（right to tourism），第 2 款如下：

此普遍的觀光權利必須被視為是休息與休閒權利（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的必然結果，包括工時的合理限制與

給薪定期休假，這是由《世界人權宣言》的第 24 條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7 條第 d 款所肯定的。（註四）

聯合國（United Nations）所屬的世界觀光組織認定觀光是一種權利，而且此權利是被《世界人權宣言》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肯定。《世界人權宣言》的第 24 條如此說的：每一個人都有休息與休閒的權利，包括工時的合理限制與給薪定期休假的權利。（註五）《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7 條是在說明工作條件，其中第 d 款如下：休息、休閒與工時的合理限制與給薪定期休假，也包括公共假日報酬。（註六）觀光權利關連於《世界人權宣言》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可以理解為：所有人有權利利用他的休息與休閒時間去從事觀光的活動，也就是要尊重所有人選擇從事觀光活動的權利。

全球觀光倫理守則第 8 條就是觀光客行動的自由（liberty of tourist movements），第 1 款如下：

在遵守國際法與國家法令的情況下，觀光客與訪問者享有在他們的國內與從一個國家到另一國家往來的自由，這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的第 13 條的規定；他們有權進出過境地以及逗留與觀光而且在文化場所免於遭受繁文縟節與歧視。（註七）

此條文顯示世界觀光組織認定觀光客具有自由活動的權利。而且此條文也是被《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所肯定，其條文如下：

1. 每一個人在各國境內有自由遷徙與居住的權利。
2. 每一個人有權利離開任何國家，包括他自己的國家，以及返回他自己的國家。（註八）

這樣子觀光倫理守則的理解為：觀光客具有在觀光景點自由行動的權利。如此，結合「全球觀光倫理守則」第 7 條與第 8 條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每一個人具有觀光的權利，而且做為觀光客也具有在觀光景點自由活動的權利。

從案例的發生，表面上看到的是遊客造成景點居民權利的喪失。但是這裡要反省遊客會出現在這裡（螢火蟲區、當地景點居民的居住地）是否背後由觀光操作者所操作，意思是說：遊客只是景點居民權利的表面侵犯者，而那觀光操作者才是真正的關鍵者。

### 三、探究發生侵犯景點居民權利的因素

景點的居民與遊客都具有人權，這是無庸置疑的。可是在實踐兩者個別的人權的時候，出現了衝突，而景點居民採取自力救濟的方式，企圖消滅最重要的觀光資源（螢火蟲），而來實踐他的人權。可是

當景點居民實踐他的人權時，卻也傷害了他人的人權，包括遊客、觀光業者等。而且若動用公權力（警察）來干涉遊客的行動，一方面趕走今天的遊客，明天晚上又來了另一批遊客，而且遊客走在馬路上警察真能干涉嗎？這恐怕是另一個侵犯人權的案例。

發生於 2002 年的當地居民噴農藥殺死螢火蟲事件，在 2004 年又發生另一個類似案例（內灣螢火蟲區居民砍樹怒吼案例），它的原因是發生在權利衝突（rights conflict），是遊客的自由權利與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衝突，問題是誰的權利是比較優先。德·喬治（Richard T. De George）對這個問題有所研究，他認為可以將權利說成是初步的權利（prima facie right）。當其間發生衝突時，必須確定何者優先。他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假如將兇手殺死是挽救犧牲者自己生命的唯一方法，那無辜的犧牲者的生存權是優先於兇手的生存權。德·喬治的意思是：在自衛殺人中，無辜者的生存權是高過殺人者的生存權。德·喬治並沒有說出為何無辜者的生存權是高過殺人者的生存權，這個問題從事件發生的前後來論，若殺人者沒有要先去殺害無辜者，肯定他是不會被殺，這是問題的關鍵。德·喬治同時認為一般而言，生存權比財產權更重要，不過他還是強調我們很難事先把所有權利加以排序，僅能對特定的（particular）案例小心分析與小心道德論證才能夠幫助我們下決斷。（De

George 1995：103）也就是說我們要釐清實際狀況才能有所決斷。

關於如何解決要求權利（right claims）之間的衝突，DesJardins 也提供一個解決的線索（clue），這個方法就是把權利依據證成的理由來分類。假如分析兩個競爭權利的相關證成理由之後，我們發現這些權利是在不同的地位。例如：（基本的 vs. 引出的；引出的但是重要的 vs. 引出的不過不那麼強制的）如此可據以推定較高地位的權利是具優先地位。（DesJardins 2005：54）不過他也強調最後的結論關於哪一個權利具有優先地位，必須等待對個別案例更细心的分析之後。

景點居民用農藥噴死螢火蟲案例，可說是遊客的自由權利與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衝突，然而，若無遊客對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侵犯在先，是不會出現對遊客自由權利的侵犯，而且，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事實上包括生存權，遊客的自由權利僅是一種觀光權利（遊憩權利），所以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是比遊客的自由權利重要，景點居民的自由權利是優先於遊客的自由權利。

針對上述的探討，發現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沒有規範的大量遊客進入螢火蟲區，是發生侵犯居民權利的表面原因。第二個原因是在於螢火蟲季的活動促銷，使得在短時間內吸引大批遊客，可是活動沒有配套，也沒有規範。

## 伍、景點居民人權的議題與維護

羅爾斯（John Rawls）與德沃金（Ronald Dworkin）等不滿意功利主義，其理由之一就是他們認為每一個人都有其最基本的權利，而這最基本的權利不可以因為最大幸福原則的考量而被犧牲（Rawls 1971：24-25；Dworkin 1984：153），而本文的立場也是如此。意思是說：他們的快樂是踩在別人的痛苦之上，他們的快樂使得別人的權利喪失了，這是不應該的行為，縱使很多人是很快樂的，也是不應該的行為。

這裡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若規範了遊客或觀光業者的自由，會不會限制了他們的自由？意思是說：若維護了景點居民的自由，而造成了遊客或觀光業者自由的喪失？若答案是肯定的話，那事情就麻煩了。還好，這樣子對遊客或觀光業者的限制，並沒有造成對他們權利的喪失。他們還是可以自由的觀光，業者還是可以自由的做生意。甚至於遊客或觀光業者的不干擾景點居民的生活起居，沒有侵犯景點居民的財產權利的表現，往往會得到景點居民的回報。如此，創造景點涉利者多贏的策略與方法是觀光倫理的重要任務之一。

穆勒的自由要義就在於劃定個人與政府（社會）權力之間的界限，舉凡個人的行為只要不損害他人的利益，個人就有完

全的行動自由追求自己所喜好的目標。換句話說，當個人的行為傷害到他人，政府或社會就得以干涉他的自由。穆勒說：

只有基於一個目的，人類才有正當理由，個別或集體地干涉任何他人的行動自由，就是自衛（self-protection）。只有基於防止傷害他人（to prevent harm to others）的目的，才能違反他的意志（will），而是正當地對文明社會中任何一個人行使權力（power）。（Mill 1991：14）

就穆勒的觀點而言，政府或社會對於遊客的自由行動但是傷害到景點居民的人權，是可以採取行動來規範遊客的行動。要維護景點居民的人權，政府要扮演吃重的角色。雖然不是全部的責任要政府來承擔，但是政府的角色最重要。確定了政府是關鍵性角色之後，在此提出幾個有關規範倫理的策略：

(一)政府辦活動要自我約束：不要只在於衝高遊客數量，而忽略景點居民的權利。意思是說，政府在辦理觀光活動或行銷時，要有配套措施，其中要有對遊客的規範，以防止遊客侵犯景點居民的人權。

(二)解說人員的角色與任務：解說人員除了解說之外，約束遊客的行為也是他的責任。要求政府觀光權責單位要對景點解說員列管與實施解說倫理教育。

(三)觀光倫理守則的訂定：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或縣市觀光局）邀請相關涉利者共同研擬觀光倫理守則，以作為各涉利者

所遵守的倫理規範，以及觀光倫理教育的教材。

(四)觀光警察的設立與執法：澎湖縣有觀光警察（tourist police）的巡邏（騎鐵馬），台北縣八里也有警騎隊的巡邏（騎真的馬）。台中縣、台東縣也有類似觀光警察的鐵馬隊。意思是說，在觀光景點的旺季時要求當地警察局成立觀光警察隊，負責維護治安與服務遊客等。

## 陸、結論

「全台颯節慶」（例如螢火蟲季、柿餅節、膨風茶節等）與「遊客倍增計畫」導致在短時間內景點湧入大量遊客，原本應該是有秩序的觀光活動，卻在無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使人感覺臺灣的觀光活動有如霍布斯所說的「自然狀態」，在此狀態之下，各人與各單位都各取所需，追逐自己的利益，甚而傷害他人的利益，可說毫無倫理規範可言。在此「自然狀態」下，景點居民是弱勢的一群。觀光景點遊客湧爆的現象，與政府的觀光政策有絕對的關係，政府（或觀光業者）只知衝高遊客數量，卻拿不出規範政策這是要好好檢討。

觀光活動的各涉利者，都有他們自己不同的利益與權利，如何調和（reconcile）他們之間的衝突，將是解決觀光問題的關鍵。其中透過倫理規範的建立，達到保持

各涉利者的互利共生（mutualism）與合作（cooperation）機制的出現，是一種可行的方法，以朝向觀光活動的永續發展。

尊重（respect）景點居民的權利，是各景點觀光活動的重點之一，因為觀光的商業活動並不是脫離社會，尤其是與景點社區息息相關。假若景點社區居民因為觀光不但沒有得到利益反而喪失許多權利，那麼觀光活動要持續下去，恐怕是有問題的。景點觀光活動的推展，要尊重景點居民的人權，一方面這是經商的義務，另一方面也是達到經濟利益共享的工具，尊重人權是前提，在此前提之下共創美好的生活。

景點觀光活動的推展，是會帶來各涉利者的經濟價值，事實上也可能帶來對各涉利者的負面衝擊，尤其是本來就在此景點居住的居民，尊重景點居民的人權：包括生存權、私人財產權、就業權等是要特別注意的。

## 註釋：

註一：就商業活動而言，遊客就是消費者（consumer），而且他們是觀光活動中參與人數最多的一種涉利者，也是關鍵的涉利者，因為若沒有遊客也就沒有所謂的觀光活動，那也就沒有觀光產業了。

註二：本案例是筆者實地進入內灣螢火蟲

旅遊區，參與觀察以及訪談所收集的資料整理而成，時間是在 2002 年的五、六兩個月期間。

註三：本案例改寫自《中國時報》〈內灣螢火蟲 面臨浩劫〉，潘國正、邱國堂內灣報導，2004 年 4 月 27 日（二），C2 新竹新聞版。

註四：全球觀光倫理守則引自世界觀光組織的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world-tourism.org/code\\_ethics/pdf/languages/Codigo%20Etico%20Ing.pdf](http://www.world-tourism.org/code_ethics/pdf/languages/Codigo%20Etico%20Ing.pdf) (3.16.2006)

註五：《世界人權宣言》的第 24 條引自：Walter Laqueur & Barry Rubin ed.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p. 201.

註六：《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7 條引自：同上註，p. 227.

註七：同註四，第 8 條。

註八：同註五，p. 199.

## 參考文獻

Cahn, Steven M. 1997 *Classics of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Machiavelli to Mi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 George, Richard T. 1995 *Business Ethics*, 4th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DesJardins, Joseph R. & John J. McCall 2005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usiness Ethics*,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Dworkin, Ronald 1984 "Rights as Trumps" in  
Jeremy Waldron edited *Theories of  
Righ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ewirth, Alan 1988 *Human Right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ewirth, Alan 1996 *The Community of Right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queur, Walter & Barry Rubin ed. 1990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Mill, John Stuart 1991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Oxford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arp, David J. 2006 *Cases in Business Ethics*,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葉保強，1991，《人權的理念與實踐》，  
香港：天地圖書。

葉保強，1994，《商亦有道——商業倫理  
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

葉保強，2005，《企業倫理》，台北：五  
南圖書。

## 網頁文獻

全球觀光倫理守則引自世界觀光組織的  
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world-tourism.org/code\\_ethics/pdf/languages/Codigo%20Etico%20Ing.pdf](http://www.world-tourism.org/code_ethics/pdf/languages/Codigo%20Etico%20Ing.pdf) (2006 年 3 月 16 日)